

关于闽创新材料铝单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建闽创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闽创新材料铝单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以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闽创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租赁原福建维达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铝单板30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酸洗、磷化或者钝化等工艺。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打磨后水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少量高浓度废水定期与槽渣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漆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无法循环利用的少量高浓度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应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收集并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应尽量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应在独立密闭车间内完成，并按负压设计要求

设置排气净化系统。喷漆废气应经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并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应采用过滤回收设施进行粉末收集。

4、烘干、固化工序使用的烘干炉燃料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应经引风机引到喷漆废气集中处理设施一并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5、应使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7、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参照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废间、喷漆车间、油漆仓库等区域应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8、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9、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喷漆车间有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二氧化硫 ≤ 0.056 吨/年、氮氧化物 ≤ 0.131 吨/年、VOCs ≤ 0.93 吨/年,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